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許豐文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伍佰元或等值之金融行庫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三四〇三一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二三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可資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40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由鈞院受理執行中，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若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將受難予回復之損害，為此，聲請在該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4031號執行卷宗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民事卷宗審究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法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茲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相當於相對人就本件執行標的無法及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而以相對人聲請執行時主張之債權額新臺幣（下同）1,155,000元，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並參酌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時間約為3年4月（註：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而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案件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以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受損害之金額約為192,500元【計算式：1,155,000元×5%×3年4月≒192,500元】。準此，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姵君